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898539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十四期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「忠孝路（RD17-20M）南段東側國有土地區」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「本市第十四期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拆遷補償清冊-忠孝路（RD17-20M）南段東側國有土地區」。

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共計30日。

三、本案清冊陳列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）。

線

四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請地上物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，於公告期滿次日115年8月13日起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）辦理。

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自行拆遷，逾期依法拆除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不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或遷葬者，代為拆除費用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應在

土地改良物拆除補償金額內扣回。

七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異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